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易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永御實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包念華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

被 告 棋勝土木包工業

兼 代表人 吳峙輝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5379號、111年度偵字第538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  
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且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改行簡式審判  
程序裁定應予撤銷。

本件定於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6法庭行審理  
程序。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

01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  
02 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  
03 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  
04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辯論終結  
05 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  
06 條亦有明文。

07 二、本件被告等人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  
08 3年9月11日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因  
09 本案有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而為判決之情形，且尚有應行調  
10 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  
11 理。

12 三、本案訂於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行審理程序，將就本案  
13 犯罪所得計算應否採用同業利潤標準，抑或依被告主張利潤  
14 金額為調查及辯論，若有證據調查之聲請，請於114年3月3  
15 日前具狀。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張賀凌